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同方藥業之其餘40%股本權益 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同方藥業」)之其餘4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當中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按照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同方藥業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清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